

运城职业技术大学

运大教函〔2021〕33号

关于启动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 教学运行表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因学校今年首次启用正方教务管理系统进行教学运行准备工作。为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教学运行表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1. 每学期教师承担教学任务原则上不超过三门。
2. 各教学单位根据各层次各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除学时、学分及考核形式外，应重点对课程是否需连排，教学周数及教学场所需求与实际排课学时分配是否一致等内容的进行审核（因2021级需修订人才培养方案，2021级专业课教学运行表的编制时间另行通知）。

3. 教学运行表中“课程类别”项，“实践课”，指三大实习课程；“选修课”，指小方向课程。如下图。

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_____学院（部）_____级专科教学运行表

人才培养方案 学时分配		实际排课 学时分配		课程类型	课程类别	考核形式 (考试或考查)	是否专业 核心课程	任课教师	教学班名称	班级 容量	课程需求 (是否需 连排2大节)
讲授	实践	讲授	实践								
							填写是或否		参考附件1 《班级名称表》 填写		填写 是或否
					必修课						
					选修课						
					实践课						

选修课，指“小方向”课程

实践课，指“三大实习”课程

4. 编制教学运行表时，充分考虑校内外兼职，兼课，教授和企业人员的安排。

5. 外聘教师上课时间，原则上要符合排课原则。

6. 教学运行表一经上报，无故不得更改教学运行表相关信息。

7. 《机房使用申请表》于11月30日（下周二）16点前，将电子版、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至网信中心杨文兴。

8. 《教学运行表》于11月30日（下周二）16点前，经各教学单位审核汇总后将电子版、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至教务处邵琨。

